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曾家碩

相 對 人 王天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48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嗣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相對人與抗告人間無任何金錢債權債務關係，亦無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相對人明知抗告人住址，卻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可見相對人並無票據上任何權利，更不符本票裁定應先經提示之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案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非訟事件法第19  
02 4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  
03 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票據債權  
04 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  
05 權限，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  
06 解決，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再按，依票據法第124  
07 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  
08 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  
09 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  
10 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  
11 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判  
12 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本票既載明  
1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  
14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15 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16 三、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形式上  
17 審酌系爭本票已具備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記載表明  
18 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  
19 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本票應記載事項，原審裁定准  
20 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抗辯未簽發系爭本票予  
21 相對人、與相對人無金錢債權債務關係等情，要屬實體上法  
22 律關係之爭執事項，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究，應由抗  
23 告人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以資救濟。至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  
24 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5 且相對人已於原審陳明經提示未獲兌現乙節，本件抗告人卻  
26 未就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為任何舉證，自難認相對人本件  
27 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有何違誤。從而，本件抗告指  
28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李思儀